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苏0813破1号

申请人：王吉利，男，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20827195307072633，住江苏省泗洪县孙园镇中洼村九组516号。

被申请人：洪泽丰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青云路。

法定代表人：刘春，该公司总经理。

2017年9月11日，申请人王吉利以被申请人洪泽丰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洪泽丰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17年9月14日通知了被申请人洪泽丰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洪泽丰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洪泽丰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4日向申请人王吉利借款13.5万元，约定2014年1月13日还款。债务到期后，被申请人洪泽丰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偿还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申请人王吉利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王吉利对洪泽丰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

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	爱	军
审	判	员	严	刚	
审	判	员	孙	笑	彬

二〇一七年年十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张	甜	甜
---	---	---	---	---	---